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1200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0 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全口径）
- 五、部门支出部门经济分类明细表
- 六、部门支出政府经济分类明细表
- 七、部门项目支出明细表
- 八、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十一、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十三、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十四、部门专项业务经费明细表
- 十五、部门项目预算明细表
- 十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七、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变化情况表
- 十八、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九、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二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二十一、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 二十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二十三、部门非税收入情况汇总表
- 二十四、部门基础数据表

第三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0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楚雄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字〔2010〕37号），设立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简称楚雄州公安局），为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楚雄州公安局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实施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规划、建设报警指挥系统、警务信息系统及应用平台；监督和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

2. 负责公安队伍思想、组织、文化和作风建设，按照干部权限考察、任免和推荐干部，协助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县市开展县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和交流等工作，负责宣传、民警教育培训、奖惩、公务员（人民警察）录用等工作。

3. 负责警用装备、物资及经费保障机制建设、管理和监督实施。

4. 依法承担刑罚执行职责；负责刑事、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管理看守所、拘留所，并对其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劳动教养审批工作；指导和监督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监督、考察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

5. 负责管理国籍和入境出境事务及外国人在楚雄州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6.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措施和技术防范，查处公共信息网络安全违法犯罪案件。

7. 组织开展反恐怖业务建设，分析、研究反恐怖斗争的情报信息和形势，提出反恐怖斗争对策；负责查处反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和事件，指导公安机关落实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的工作措施。

8.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参与侦查和处置重特大案件、重特大治安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和骚乱；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管理职责；审批和管理各种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 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10. 依法行使刑事侦查权，依法使用技术侦查手段，组织、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和刑事案件；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防范、安全保卫，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1. 负责经济犯罪防范和侦查工作，研究、分析经济犯罪动态，指导金融、财税等部门防范经济犯罪工作。

12. 负责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监

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物品，协同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13.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确保被警卫人员、目标及设施的安全。

14.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依法对机动车辆、驾驶员进行管理。

15. 负责指挥武警内卫部队执行公安任务。

16. 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9 年末，我局内设 20 个直属部门，单位编制人数 265 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0 年，楚雄州公安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2019 年中央 14 号文件、省委 23 号文件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全州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着眼公安机关能力建设，聚焦现代化发展方向，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下大力气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体现实战化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警务体系，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过硬公安铁军，不断提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的能力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楚雄篇章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重点围绕“强化七个建设”谋划好2020年全州各项公安工作的落实：

1. 强化公安机关能力建设。聚焦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方向，认真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14号文件、省委23号文件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州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措施。

2.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不断完善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制度，确保公安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公安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3. 强化履职能力建设。牢牢把握新时代公安机关的职责定位，紧紧围绕履行好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新时代使命任务，着力提升新形势下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4. 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之路，深入实施改革强警和公安大数据战略，着力推进警务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公安工作的整体效能和核心战斗力。

5. 强化法治公安建设。坚持不懈地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提高公安机关依法治理能力和执法公信力。

6.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战斗力，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公安机关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座谈会精神，大力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7. 强化队伍自身建设。牢牢把握“四句话”总要求，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深化全警实战大练兵，大力推进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锻造一支能够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9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5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257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57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95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91 人。

车辆编制 26 辆，实有车辆 26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7749.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49.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00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一是年初预算下达 2020 年度预发机关综合绩效考核奖金（上年度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二是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749.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749.5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49.50 万元（本级财力 7749.50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009.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一是年初预算下达 2020 年度预发机关综合绩效考核奖金（上年度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二是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749.50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7749.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1.0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63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下达 2020 年度预发机关综合

绩效考核奖金(上年度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项目支出 1378.4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37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年初预算未单独下达项目支出且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一)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主要用于:2040201 行政运行:4463.18 万元;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258.13 万元;2040219 信息化建设:250.00 万元;2040220 执法办案:300.00 万元;2040221 特别业务:72.84 万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265.54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2.02 万元;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4.97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386.31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316.51 万元。

(二)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7,749.50 万元。

基本支出 6,371.03 万元,其中:30101 基本工资:1060.96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1979.07 万元;30103 奖金:693.21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22.02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7.38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5.40 万元;3011201 工伤保险:13.40 万元;3011203 失业保险:0.60 万元;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53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316.51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9.00 万元;30201 办公费:70.00 万元;30202 印刷费:10.00 万元;30204 手续费:0.60 万元;30205 水费:16.00

万元; 30207 邮电费:1.00 万元; 30209 物业管理费:65.00 万元; 30211 差旅费:20.00 万元; 30213 维修(护)费:33.00 万元; 30215 会议费:10.00 万元; 30216 培训费:10.0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15.00 万元; 30226 劳务费:10.00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21.00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60.00 万元; 30229 福利费:4.0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251.22 万元; 3023999 其他交通费用:25.12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58 万元; 30301 离休费:60.30 万元; 30302 退休费:198.66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14.97 万元;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0 万元;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20.00 万元;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50.00 万元; 31006 大型修缮:80.00 万元;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250.00 万元。

项目支出 1,378.47 万元, 其中: 30202 印刷费:20.00 万元; 30206 电费:120.00 万元; 30211 差旅费:100.00 万元; 30215 会议费:5.00 万元; 30226 劳务费:980.63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50.0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 万元;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92.84 万元。

五、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楚雄州公安局列入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金额 140.0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为: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0.00 万元; 2040220 执法办案:50.00 万元, 具体项目清单: 1. 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工作经费(县、市); 2.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补助经。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8 个，采购预算资金 569 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楚雄州公安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6.4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楚雄州公安局 2020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无。

（二）公务接待费

楚雄州公安局 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2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125 次，共计接待 1250 人次。

2020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楚雄州公安局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1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3.7%。共计购

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含执法执勤车辆）保有量为 26 辆。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主要是严格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楚雄州公安局禁毒辅警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楚雄州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6-2020)>和<楚雄州第四轮防艾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6-2020)>等通知》《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公安局警力不足，报请州委、州政府及省公安厅同意，招录禁毒辅警协助开展禁毒工作，项目经费用于州公安局禁毒辅警工资、奖励、社会保险、个人防护费用支出。实现目标：1、按配置数招录辅警；2、按月支付辅警工资、缴社会保险；3、按工作需求配置辅警服装及防护装备、对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辅警给予奖励；4、加强禁毒工作，禁毒工作成果进一步巩固。

（二）楚雄州公安局特警、出入境管理、州反电信诈骗中心辅警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楚雄州公安局警力不足，报请州委、州政府同意，招录特警辅警 40 名，协助警务工作，项目经费用于州公安局辅警工资、奖励、社会保险支出。实现目标：1、按配置人数配置辅警；2、按月支付辅警工资、缴社会保险；3、加强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三）楚雄州纪委监委委留置看护队人员经费绩效目标：根

据州委、州政府决定，组建州纪委州监委留置专业看护队伍，留置专业看护队伍交州公安局管理，自 2019 年 3 月按照会议纪要要求招录纪委监委留置看护队员 120 名，支付 120 人看护队员工资、社会保险支出。

我局 2020 年其余部分重点项目为涉密项目，绩效目标不宜公开。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类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楚雄州公安局 2020 年预算单位运行经费安排 2049.15 万元，其中：30201 办公费:70.00 万元; 30202 印刷费:30.00 万元; 30204 手续费:0.60 万元; 30205 水费:16.00 万元; 30206 电费:120.00 万元; 30207 邮电费:1.00 万元; 30209 物业管理费:65.00 万元; 30211 差旅费:120.00 万元; 30213 维修(护)费:33.00 万元; 30215 会议费:15.00 万元; 30216 培训费:10.0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15.00 万元; 30226 劳务费:990.63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71.00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60.00 万元; 30229 福利费:4.0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0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251.22 万元; 3023999 其他交通费用:25.12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58 万元。

2020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运行经费安排 2049.15 万元，其中：

30201 办公费:70.00 万元; 30202 印刷费:30.00 万元; 30204 手续费:0.60 万元; 30205 水费:16.00 万元; 30206 电费:120.00 万元; 30207 邮电费:1.00 万元; 30209 物业管理费:65.00 万元; 30211 差旅费:120.00 万元; 30213 维修(护)费:33.00 万元; 30215 会议费:15.00 万元; 30216 培训费:10.0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15.00 万元; 30226 劳务费:990.63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71.00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60.00 万元; 30229 福利费:4.0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0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251.22 万元; 3023999 其他交通费用:25.12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58 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033.17 万元, 主要原因: 一是年初预算下达 2020 年度预发机关综合绩效考核奖金(上年度未在年初预算中下达); 二是 2019 年年初预算未单独下达项目支出且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20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 因此, 将在公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2020 年 6 月 4 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131200111